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額外空間使用辦法

93.04.12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修訂
93.04.15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95.04.17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修訂
95.04.24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103.7.7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修訂
103.12.15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107.06.21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修訂
107.10.29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110.01.25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修訂
110.03.08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本系館額外空間包含未分配使用之教授室、實驗室、教師自願釋出之未使用實驗室空間，及其他房間（如茶水間）。
- 二、預計兩年內退休且無研究生及研究計畫之教師，得自願將其全部或部分未使用之實驗室，無償提供給系館管理委員會分配使用。
- 三、系館空間租借優先順序為
 1. 本系教授
 2. 與本系有建教合作之廠商及本校其他單位
 3. 本系名譽教授各項租借案均預經由系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生效。
- 四、教授租借空間以 35 坪上限為原則，以『間』為單位。租借之教授室不得作為實驗室使用。如有特別需求或需更動，須經由系館管理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- 五、有意使用之教授或廠商第一次承租時，應於使用前一個月向系上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由系館管理委員會審核及協調。第一次租期至多以申請提出後第一個 6 月 30 日為限。如欲續租，應於到期前一個月（即 5 月 31 日）向系上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續租每年申請一次，以 7 月 1 日為起算日，租期至少半年。原租借者可優先續租二次（即兩年）。
- 七、使用期屆滿後，應於一週內恢復原狀，所需費用由使用教授、廠商及本校其他單位負擔。
- 八、依系館維護需要，本系教授及本系名譽教授租借空間，每坪每月酌收 300 元；廠商與本校其他單位租借空間，每坪每月酌收 500 元，以支付相關維護費用。
- 九、經系辦催繳後仍積欠六個月以上之租金者，不得申請續租。
- 十、廠商或本校其他單位租借空間，需自裝電錶，電費自付。
- 十一、系上至少保留一個單位以應急需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訂說明
刪除第十條	十、系上老師獲得科技部研究/產學傑出獎、特約研究員期間，給予優先租借系上空間的權利，並得以免費使用至多 10 坪的實驗室或教授室，10 坪以上 20 坪以下之空間得以半價租借。	為避免優惠資格獨厚少數獎項，且減輕工作人員何時計算租金之負擔，取消優惠條款。
十、... 十一、... 十二、...	十一、... 十二、... 十三、...	後續條文依序遞補